

各地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为全面依法治国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河南省推出法治豫剧《大汉廷尉张释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密切融合，掀起全省法治文艺创作热潮；四川省制作红色法治文化遗存VR电子地图，全方位、全景式展示各项遗存的文化内涵和历史风貌；青海省打造一批手机版花儿、贤孝、快板等地方曲艺音视频法治宣传作品，用群众喜爱的方言、谚语等释法说理……

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有点烧脑”“太有意思了”……近日，在重庆市綦江区创新开展的“古风+剧本杀”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模式活动现场，参加活动的綦江中学学生无不热情高涨，在模拟故事情节里沉浸式体验断案过程。

綦江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綦江区运用当下青少年接受度较高的“沉浸式角色扮演推理游戏”即“剧本杀”形式，结合语文、历史等课本中的经典故事，按照情景剧本，模拟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实践场景，通过让学生扮演角色、参与推理断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马弘 周光子

“小明，假如时光可以倒流，你还会不会作出当时那样的选择呢？”

“不会！”
检察官带同学们沉浸式体验“小明”的故事后发出了“灵魂拷问”，同学们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看到故事主人公小明一次次错误的选择，孩子们也随之感到惋惜、悔恨，恨不得时光能够倒流，带小明走向正轨。“如果回到一年前，我一定不会让小明参与打架斗殴！”“如果回到五年前，我一定不会让小明逃学旷课、抽烟喝酒！”……

2024年春季开学以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陆续迎来大批体验者，检察官们为来自荣昌区各中小学校的50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场直击心灵的普法教育活动。

据介绍，荣昌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于2023年12月建成，采用“1+5”的构造模式，设置有“1”个以真实案例为基础，以场景搭建、角色体验为特点的沉浸式犯罪预防体验馆，和“5”个集未成年人询问讯问、宣告训诫、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综合办公为主题的工作室，是重庆市首个未成年人沉浸式犯罪预防体验馆。

“无论你是谁，现在，你就是小明！”孩子们在检察官的指引下，根据语音提示，进入角色扮演，有序感受主人公不一样的人生轨迹。

整个体验馆设有九个版块，第一个场景是孩子们最熟悉的学校，后面根据剧情需要搭建了KTV、网吧、宾馆、烧烤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狱等，通过场景的无缝串联，让参观者真实体验主人公小明从开始出现学校逃课、进入娱乐场所、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一步步发展到出现吸毒、结伙滋事等严重不良行为，最后走向犯罪道路，接受法律审判，直至被送进监狱后悔不当初的过程。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放任不良行为往往是违法犯罪的开始。青少年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是法治中国的未来，从小就要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检察官带孩子们在体验的同时，实时开展“复盘”，指出小明的行为所触犯的法律条款，并通过角色扮演、互动体验、知识问答等方式，提醒孩子们应时刻恪守法律底线，远离犯罪。

体验区的最后一部分，是一个精美的“心灵树洞”，孩子们可以通过写信留言的方式将自己的感悟和体会留在这里。“我一定会遵纪守法，做一名阳光少年。回到学校，我要把今天的所学所感分享给同学们，做一名法治‘小老师’。”荣昌区宝城初级中学初一级的妮妮向“树洞”留言道。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不仅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可观可感可用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还是一个综合开展心理救助、家庭教育指导、法治训诫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阵地。”荣昌区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刘芳介绍说，“下一步，我们还将通过微信公众号上开辟专栏，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普法教育，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强化普法教育的互动性，将学习课本知识、传统文化与法律知识融为一体，提高青少年普法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各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法治文化更强的吸引力、影响力。

山东省济宁市依托“三孔”、“两孟”、周公庙、颜庙等传统文化资源，打造万仞官墙、金玉玉振坊、杏坛、官箴碑等齐鲁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学点30余处，努力做到让景观“发声”，让实物“说话”，让阵地“讲故事”。

齐鲁大地拥有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资源。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介绍说，近年来，山东省加强法治文化专项课题研究，持续深化对齐鲁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研究阐发、公共普及和传承运用，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组织开展“齐鲁法律文物展陈馆”建设，借助现代数字技术让更多的法律文物活起来，让更多人走近法律文物，努力营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社会氛围。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洪福告诉记者，安徽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品牌建设，积极探索传播皋陶、淮南子、管仲等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组织编写、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形成了皋陶系列法治动漫、淮南“豆娃说法”、淮北“茶馆普法”等地方特色普法品牌。

江西省加强对王安石、况钟等省内著名历史法治名人事迹的梳理，依托名人旧居、历史街巷等活动场所，推进建设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河南省挖掘南阳府衙、开封府衙、内乡县衙等衙署文化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智慧，制作13期系列节目《古今探法》，全面深入展现该省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通过对我省传统法律文化资源进行系统盘点，我们还建立了法治人物、法治遗存、法治典籍、红色法治文化四个数据库，打造可视化普法图谱，发布‘河南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电子地图’，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说。

讲好红色法治文化故事

这里有你一张“初心”明信片，请查收！
为进一步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和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利用，推动全社会“追寻红色初心 赓续法源法魂”，四川省推出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一张“初心”明信片学习宣传活动，吸引更多人成为红色法治故事传播者。

追寻红色法治初心，赓续红色法治血脉。
四川省以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为抓手，持续讲好红色法治故事，并通过数字赋能，依托媒体联动，丰富文艺创作，强化品牌塑造，不断提升红色法治遗存的知晓度。

江西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得天独厚，拥有近3000处革命旧址、350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欢欢介绍说，立足当地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优势，江西省挖掘打造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红色法治文化带、赣原中央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群、赣东北红色法治文化群等区域性红色法治文化集群，并在此基础上编印了《红色法治文化看江西》图册，让红色法治文化在赣鄱大地亮起来、立起来、活起来。

山东省做好红色资源与法治元素的“结合文章”，举办沂蒙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论坛，推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福建省明确“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传承”工作目标，并将其列入重点项目推动落实，发掘、宣传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在福建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
各地创新多种形式讲述红色历史，促进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让更多人成为红色法治精神和法治故事的传播者。

法治文化嵌入民俗文化

“多亏有反诈这道墙，各类骗术都曝光，天上不会掉馅饼，贪财贪利必上当。”3月10日，皖南皮影戏第九代唯一传承人何泽华拨弄着箭杆，在安徽省宣城市法治文化创作基地——皖南皮影戏博物馆演绎他的法治皮影新剧《电信诈骗》。

两个皮影人物不停在屏幕上舞动，白色幕布后，一个个“剪影”在暖色灯光的映衬下，格外生动。台上何泽华演得认真，台下观众看得入迷，时不时还拍手叫好。

宣城市是千年郡府地，历史悠久，人文昌盛，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宣城市深挖非遗文化，创优“法治+非遗”文艺作品，推进法治惠民。

宣城市司法局副局长陶群介绍说，宣城市“精挑细选”培育“法治+非遗”文化载体，将法治元素植入皖南皮影戏，打造全省首个皖南皮影戏博物馆法治剧团，以宣、宣州等10余个法治皮影人物为“主角”，紧跟社会热点创作普法“热剧”，掀起学用法用法治热潮；将法治元素植

入皖南花鼓戏、大鼓书，依托“阳德之声”普法艺术团、大鼓书传人，将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改编成便于演绎和传播的顺口溜、小戏等，以送戏进万家实现送法进万家；将法治元素植入皖南剪纸，推动法治剪纸作为校园非遗课程内容，成功创作全省半径最大剪纸作品《法润万家》，让广大师生用刀、剪、纸刻画勾勒法治红线和底线，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信中提升群众法治自觉。

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过程中，一些省份立足当地特色，通过艺术加工，将法治文化嵌入当地民俗文化中，实现两者紧密融合，使得法治文化和法治宣传教育更加生动、直观、活泼，从而激发人们学习探索的兴趣，进一步提升普法质效。

过去，法治护航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如今，非遗助力法治的传播与弘扬。

湘绣、国画、剪纸、渔鼓……“非遗+普法”双向奔赴，湖南省创新运用“老传统”，走好普法“新路子”，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传递法治观念。

民族文化“法味”浓。
白曲声，声润人心。云南省把广泛流行于洱海周边白族聚居区的大本曲和法治宣传结合在一起，将法治宣传“唱”出来，让非遗文化“活”起来。

内蒙古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文化品牌，“法治乌兰牧骑”将农牧民身边的疑难杂事、邻里趣事经过艺术加工变为丰富多彩的艺术节目，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草原深处开出法治之花。

各地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努力营造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

以案普法

近年来，商场内各式各样的儿童游乐设施吸引了不少家长和孩子的目光，也成为商场招揽顾客的常见形式。特别是电动游艺车几乎成为各大商场的标配项目，让小朋友们可以过一把“小司机”的瘾，在给孩子带来快乐的同时也为商场带来了人气。

但这些游乐设施是否安全？万一伤到人应由谁负责？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商场儿童游艺车侵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4日20时许，何女士带着小孙女在某商场的露天广场内散步。该露天广场内经营有儿童电动游艺车项目，行人和游艺车可以同时在场内通行。何女士在行走过程中突然被身后小A(6岁)独自驾驶的电动游艺车撞倒，造成右侧髌骨骨折下端骨折等伤害，并住院治疗。

事发后，小A父母向何女士先行支付了3万元，但小A父母认为电动游艺车的经营者(下称游艺车公司)和商场的物业管理方(下称物业公司)也存在一定的责任，各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何女士遂将小A及其父母、游艺车公司、物业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上述被告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A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驾驶游艺车撞伤原告，系直接侵权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故小A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游艺车公司在经营涉案项目时，未合理规划行人通行区域和游艺车使用区域，人车混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经营区域超出了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区域；虽然游艺车乘坐规则中写明了未成年人乘坐时必须有成人陪同，但在实际经营中，管理人员并未严格执行该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独自驾驶游艺车存在放任情况。因此，游艺车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经营者，存在一定的过错。

物业公司作为涉案场地的物业管理方，对于游艺车公司超出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范围经营的情况，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规范；对于游艺车与行人混行可能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亦未引起足够重视，未严格限制游艺车的使用场地范围。对此，物业公司亦存在一定的过错。

最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小A父母、游艺车公司、物业公司各自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目前，各方均已履行完毕。同时，普陀区法院也向上述两家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对涉案游艺车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建议，两家公司亦向法院复函称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法官说法】

“游艺车项目在各大商场较为常见，深受儿童喜爱。”普陀区法院民审判庭法官吴文俊解释说，“经营性游艺车项目的驾驶员多为低龄儿童，游艺车若在商场中行驶，人流量大时易引发安全隐患。由此引发的纠纷如何认定侵权责任，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

吴文俊指出，对于家长而言，要根据儿童的年龄、行动能力等特点，选择适合的游玩项目；要留意该项目的经营是否规范、游艺车环境是否安全；要求家长陪同参加的游艺活动，家长应全程专心陪同。对于商家而言，要选择合格的游艺设备，定期维护；要制定合理的游玩规则，并不断优化；发现游玩者出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或提醒。对于物业服务企业而言，游艺车环境涉及公共区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规划和提示，合理划定游艺区域；对商家经营的不规范行为，予以提示和预警；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检查。

“如不幸发生事故，要注意及时拍照留证并报警，商家或物业服务企业也应注意保留监控视频。”吴文俊说。

【专家点评】

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名怡看来，近年来，儿童游乐活动蓬勃发展，法院通过该案的审判及司法职能延伸工作，探索从多维度建立起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机制，促进行业规范的形成和完善，推动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本案系因未成年人独自驾驶电动游艺车引发的侵权案件，法院在全面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成了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一次性全面解纷的效果。”叶名怡认为，法院通过发出司法建议，督促行业经营者自觉规范管理，对游艺项目的安全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提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服务意识，防范安全隐患。法院的做法体现了司法职能延伸和司法引领作用，对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导向意义。

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普法·镜头

图① 3月15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

本报通讯员 张悦 摄

图② 3月18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春风行动 送法下乡”活动，将普法课堂搬到街道集市，开展防范网络诈骗等主题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本报通讯员 张亚东 摄

昌吉州实现州县乡三级述法工作全覆盖 法治建设成效由群众评议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娟

3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国杰在州党委常委会上对人民调解法进行解读。

近年来，昌吉州在推进法治昌吉建设进程中，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健全完善学法、考法、述法机制，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以轮值讲法、以案释法等形式，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精准化水平。

昌吉州党委、政府制定了《昌吉州党委常委会会议学法制度》，州党委常委会坚持常态化将学法讲法作为“必学任务”，带动全州各级党委(党组)开展相关法治理论学习。自该制度出台以来，州党委常委会举行讲法活动9期；制定出台《轮值讲法》《以案释法》工作规范》；“部门轮值讲法以案释法+司法局审核点评”的模式开展活动，行政负责人通过轮值讲法、以案释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的能力，该规范出台以来，累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17场次，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逐步实现了领导干部讲法常态化。

同时，昌吉州还制定出台《昌吉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切实减少行政负责人“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等问题。

针对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培养，昌吉州制定出台《自治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要求凡是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必须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

任前考试涉及法律基本理论知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2024年以来，全州已有50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了任前考法。

昌吉州将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作为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重要举措，通过聚力打造述法工作品牌，实现州县乡三级述法工作全覆盖。

面述法的基础上，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领导纳入述法主体范围，实现“一府两院”在法治建设领域的动态联动；城市建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重点执法领域的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本行业进行述法；创新运用“媒体述法”形式，打造电视媒体述法“党政主要负责人谈法治”专题节目，在媒体上开辟“法治大家谈”专栏，定期发布述法优秀作品并征集2024年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向民众报告、听民众意见，请民众评议；在“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平台分期分批发布州县乡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率和知晓度。

阜康市举行两场现场直播述法，26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走进直播间述法，同时组织135名各单位服务对象现场听取并评议，直播间观看人数达1万余人次；组织16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向全市85个村社的村居民述法，共有6600余名村居民听取报告；共收集线上调查问卷1152份，满意度达98%，切实做到法治建设成效由群众评议。